

#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实验室日常 安全卫生管理与检查制度暂行办法（试行）征 求意见稿

为了规范学院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工作,根据《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机电实发〔2019〕3号,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保证实验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和维护人身及财产安全,构建和谐平安的实验环境,制订本实验室日常安全卫生管理与检查制度。

## • 实验室日常安全卫生职责分工

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由学院领导、各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各实验室责任人(导师)和研究生为安全卫生直接责任人,负责安全和卫生具体工作。

## • 安全卫生责任人的主要职责

(一)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导师)要对进入本实验室学生和实验工作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严格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

(二) 做好日常的安全卫生自查工作，每天下班前负责检查、督促关锁门窗、关闭水、电开关、切断电源、清除室内外的木屑、废纸等易燃杂物。

(三) 检查、督促实验室的消防安全、化学品安全(使用、储存)、气体钢瓶安全、实验废弃物安全、仪器设备的使用安全、水电安全等。

(四) 管理好消防安全器具，并保持室内整洁。

### **三、安全卫生管理与检查的相关措施**

学校、学院定期检查，发现和查明各种危险和隐患，督促整改，监督各项安全卫生管理制度的实施，制止违反安全卫生管理制度的行为。

(一) 成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小组(全院实验室安全检查)

组长：书记、院长，副组长：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秘书：实验中心、学工办相关人员，成员：各系、研究所、实验中心、科研平台、大仪平台负责人、各实验员。

(二) 成立实验室安全研究生日常巡查小组(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

成员：学院在校研究生。

(三) 检查内容：

学院检查：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小组和实验室安全卫

生研究生巡查队，依照《机电工程学院实验室日常安全卫生检查项目表》定期对各个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机房、仓库、其他辅助用房、休息室等检查评分计分，总检查项目 32 个，其中安全红线检查项目 5 个，各计 12 分；安全黄线检查项目 10 个，各计 6 分。

学校检查：根据《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内容进行安全隐患问题检查。

#### （四）检查时间：

实验室安全卫生研究生巡查队伍每周一次；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小组、学校实验室安全巡查队不定期抽查。

#### （五）检查结果及处罚办法：

由实验中心、学生科汇总检查结果，并公示；学院将根据检查计分结果对实验室和责任人进行分级处罚，下发《整改通知书》到该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导师）并督促整改到位。

##### 1. 检查结果计分办法：

（1）同一次检查中，同一实验室出现两种或两种以上违规行为，按照记分标准分别记分，累加分值。

（2）教学实验室计分落实到实验室责任人；科研实验室，记分落实到该实验室学生及其实验室责任人（导师）。

（3）每次检查后，学院将检查结果反馈给实验室责任

人，实验室责任人必须落实整改，未整改到位的，下一次检查将重新记分，并另外加计 12 分。

(4) 学校、学院及其他相关部门日常检查时发现的问题均纳入记分内容。

(5) 实验室内发生的任何违章违规问题，实验室责任人都必须按照规定接受记分。若实验室责任人与当事人相同，记分标准就高执行，但不进行重复记分；若实验室责任人与当事人不同，两者分别记分。

(6) 计分以单个实验室单次检查总计。

## 2. 处罚办法：

(1) 对实验室的处罚：根据该实验室单次检查总计分进行分级处罚。单次计分总分 $\geq 12$ 分，给予相关实验室、安全责任人院内通报；每学期，累计 2 次被通报，实验室暂停使用，直至整改到位后，经学院审核考察合格后方可启用。

(2) 对实验室责任人按学年进行计分：对当学年该教师名下所有实验室每次检查中各种违规行为累计计分，总分达 48 分及以上，取消该教师评先评优资格。

(3) 对于责任学生的处罚：①学校实验室安全巡查队检查出存在安全隐患问题被通报，扣该实验室责任学生学业奖学金思想品德分 3 分/人次；②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小组检查出存在安全隐患问题被通报，扣该实验室责任学生

学业奖学金思想品德分 2 分/人次；③学院研究生实验室安全巡查队每周定期巡查，检查出存在安全隐患问题，扣该实验室责任学生学业奖学金参评基础分 1 分/人次；当学年所在实验室有 3 次及以上被通报的学生，按照《温州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温大行政〔2019〕145 号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附件：《机电工程学院实验室日常安全卫生检查项目表》

## 附件

机电工程学院实验室日常安全卫生检查项目表

序号	检查项目	计分
1.1*	未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私自购买、储存和使用剧毒品、易制毒、易制爆、民用爆炸品、麻醉精神类等管制类化学品	12
1.2	未建立卫生值日制度；室内卫生脏乱差，堆放废弃物品（如纸板箱、破仪器、破家具等）；或实验室内放置无关物品，如食品、食品包装袋、自行车、运动器械等；在实验室加热、烧煮食品、吸烟；在实验室玩电脑、手机游戏。	2
1.3*	实验室消防通道不畅通，灭火器气压指针在红色区域	6
1.4	存在实验室门开着而无人的现象	3
1.5	实验区内饮水水杯等与试剂混放	3
1.6*	夜间留宿实验室	6
1.7*	未经学院批准，私自安排外单位人员在本院内实验室进行实验现象	12
1.8*	对检查到的问题隐患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整改的或提供整改整改方案	12

	<b>的实验室</b>	
1.9	涉及危险源（涉及高温、高压、剧毒品、易燃易爆、放射性同位素、强磁等）的实验场所，无明确的警示标识	1
2.1*	乱拉乱接电线现象，多个接线板串联、接线板直接放在地面的现象	3
2.2*	电吹风、电热枪等用毕，及时未拔除电源插头	6
3.1	试剂药品随意放置地上或通道	6
3.2	有机溶剂存放量过大的(常用溶剂不能超过该实验室组一周的使用量)，且有机溶剂单一包装容器大于 25L 或 25kg 溶剂桶上无“易燃液体”警示标识，无显著的有机溶剂中文名称	3
3.3	试剂瓶、烧瓶、反应器等开口放置及废液桶敞口放置现象	3
3.4	管制类药品没有落实分类存放、专人保管；没有室内化学品清单	6
3.5	试剂标签不符合规定，试剂标签脱落、模糊现象，腐蚀后未及时补上	1
3.6	使用饮料瓶存放试剂、样品的现象（如确需存放，必须撕去原包装纸，贴上标签纸）；取样的原料样品管无标签	1
3.7	用于浸泡玻璃器皿的酸缸、碱缸等无盖子盖上、无标识	1
4.1*	开展加热、制冷、抽真空、机械搅拌、通冷凝水、通危险气体、高速离心、使用危险学品等具有安全隐患的实验时，长时间无人值守	6
4.2*	夜间（23:00 至次日 7:00）或节假日，开展实验事先未获得导师核准；夜间或节假日开展涉及高温、高压、高速、超低温、高真空等有安全隐患的实验，未实时监控	6
5.1	实验室结束后，气体钢瓶总阀未关闭	1
5.2	气体钢瓶未固定，无状态标识牌，气体管路未贴标签、标识	1
5.3*	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混放，特殊气体未配套相应防护设施和措施使用	6
5.4*	高温、明火设备放置位置与可燃气体管道未保持安全间隔距离	6
6.1*	废弃物未按规定分类收集存放、未贴标签，或未按规定时间送至学院统一收集点，实验室内库存量过大	6
7.1	仪器设备使用完后，未及时关闭电源	1
7.2	冰箱内存放的物品必须标识不清晰（包括品名、使用人、日期等）	3
7.3*	<b>在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周围堆放易燃易爆物或其他杂物，影响散热</b>	<b>12</b>
7.4	烘箱、电阻炉使用插线板供电	3
7.5	实验室涉及安全隐患的设备（如大型仪器、高温、高速、高压、真空、强磁、超低温等设备）无安全标识或有安全操作规程或使用说明	3
7.6*	<b>使用私人生活电器如：油汀、电取暖器、明火电炉等违章电器</b>	<b>12</b>
8.1	未按规定做好个人防护措施的（包括：做实验时穿实验服，做有安全隐患的实验时，戴护目镜、穿实验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时，戴手套、穿实验服等）	3